



吉林省天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区中小学互联网专线一标段的公开招标公告

类型: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3-17 14:08:28

项目概况

朝阳区中小学互联网专线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6号；TYZB-2025-03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中小学互联网专线一标段。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元。

5.最高限价：500000元。

6.服务范围：朝阳区中小学互联网专线，为其提供200M带宽11条，500M带宽8条，具体详见需求参数。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铺设与调通。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合格标准，保证网络通畅，7*24小时，20分钟电话响应，6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允许具备上述许可证的公司授权的其分公司参与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的能力；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

【2022】2066号文件)；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内容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同光路1516号

联系方式：王超 0431-856393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天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力旺塞歌维亚28栋

联系方式：苑思雨13029105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思雨

电话：13029105123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230402

来源：吉林省天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卢嘉俊

复审：苑思雨

终审：王超

 [朝阳区中小学互联网专线一标段采购文件.pdf](#)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